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8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王品筑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3,440元。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起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王品筑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

12897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增額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53,440元，而上訴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執行名義債權額則高達1,244,038元，是依上揭說明，應以上開解約金價值即453,44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扣減被上訴人起訴時已繳納之3,580元，尚應補繳2,600元（計算式：6,180元-3,580元＝2,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金額之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僅聲明原判決廢棄，並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包括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繳費，即駁回上訴。又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即為453,4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若非全部上訴，請依聲明不服程度計繳第二審裁判費，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靜茹